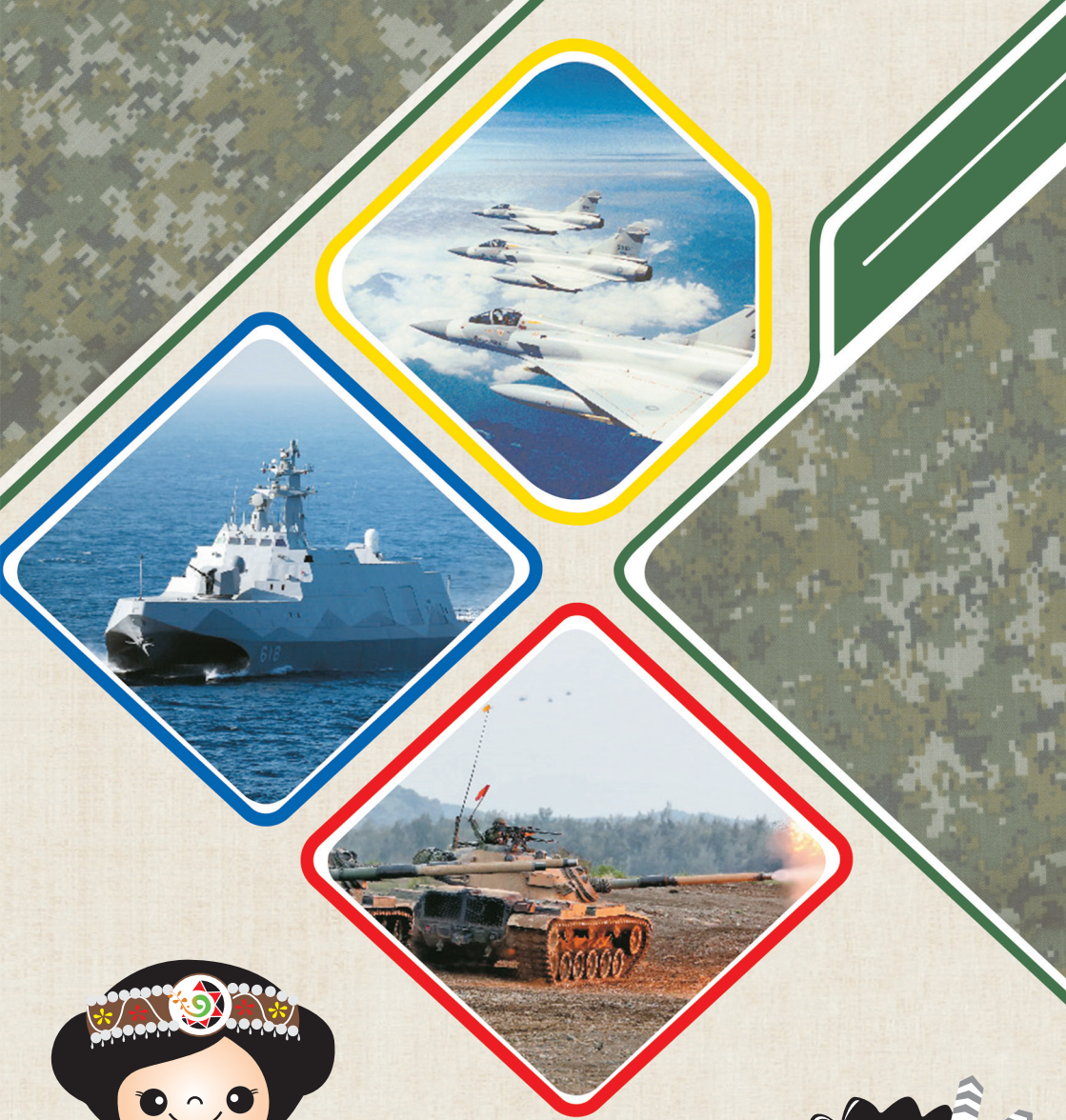




國軍屈退原住民官兵 就業輔導宣導手冊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國防部.....	1
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
肆、勞動部.....	13
伍、原住民族委員會.....	16
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
柒、交通部觀光局.....	24
捌、結語.....	26
玖、各部會聯絡資訊.....	26

國軍屆退原住民官兵就業輔導宣導手冊

壹、前言

為協助國軍原住民族退後與社會職場接軌，國防部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觀光局等單位提供有關原住民就業輔導具體作法及措施等資訊，期使渠等能透過運用政府及社會資源，增進其就業所需之工作技能與知識，俾利協助原住民官兵退後順利就業。

貳、國防部

一、國防部全球資訊網/相關連結/國軍屆退官兵「就業」及「職業訓練」相關資訊

- (一) 國防部為加強宣導「就業」、「職訓」等資訊，特別建置專屬網頁（民網），協請輔導會、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提供相關連結網址，以增加屆退官兵求職管道。
- (二) 網址為 <https://www.mnd.gov.tw>，請自行參考運用。

二、國軍屆退官兵職涯探索營

- (一) 由輔導會負責辦理活動，提供產業發展趨勢、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求職技巧及職涯規

劃等研習課程，由國防部檢派屆退官兵前往參加，以協助渠等瞭解社會產業趨勢及自我發展潛能，於退伍前選擇適切之職訓班隊獲取專業技能及證照，並建立正確求職態度，順利轉銜職場。

- (二) 參加對象：役期屆滿前 6 個月至 1 年之國軍志願役官兵。
- (三) 課程時間：3 天。
- (四) 辦理地點：飯店、農場、會議中心等場地。
- (五) 服裝：著便服參加。
- (六) 活動期間食宿費用：由輔導會全數支應。
- (七) 年度計畫及舉辦期程表公布於國軍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網站（網址 <http://www.djp.mnd.mil.tw>/政策宣導），請自行下載運用；具意願者請詳閱計畫並依國防部各梯次報名期程向所屬單位人事部門報名。

三、職業訓練

(一) 報名資格：

- 1、服現役在 10 年以上者，可依其意願接受職訓；役期未達 10 年者，須志願續服現役 2 年以上，方可參訓。
- 2、申請人有下列情事者，不得報名職訓：

- (1) 報名前一年度考績未達乙上以上。
- (2) 近一年（以報名時間計算）遭記過以上懲罰。
- (3) 經評審不適服現役。
- (二) 退伍日：訓期在六個月內者，結訓次日應辦理退伍；但訓期在六個月以上者，自開訓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當日生效退伍。
- (三) 訓練及輔導單位：可報名輔導會、勞動部、農委會、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辦理之班隊。
- (四) 訓練期間，受訓學員已屆退伍而未結訓者，應依送訓單位規定辦理退伍後，以一般失業者學員身分，繼續參加至訓練期滿；其有關訓練輔導、膳食、住宿等事項，依訓練及輔導單位有關規定辦理。
- (五) 訓練期間須恪遵軍人生活規範及軍風（紀）要求，有違犯、不遵守規定情節重大或中途退（離）訓者，由訓練及輔導單位函送原送訓單位召回列管；退訓人員當年度考績不得評列甲等以上。
- (六) 報名須經由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主官（管）編階上校以上之單位審核送訓
- (七) 相關報名簡章公布於國軍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網站（網址 <http://www.djp.mnd.mil.tw/> 政策宣

導），請自行下載運用，亦可透過國防部全球資訊網頁（民網）連結至各訓練及輔導單位之官方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四、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資源整合權益說明會

（一）國防部協同輔導會每季於臺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金門及澎湖地區辦理，現場提供「志願役退後權益（就學、就業及職訓）說明」、「職訓班隊資源簡介」與「就學、就業及職訓需求調查」等多項服務，以協助輔導官兵就業。

（二）舉辦日期：每年 3、6、9 及 11 月（各場次詳細日期及地點由國防部於舉辦前令發通知各單位）。

（三）參加對象：舉辦當月次季退伍之屆退官兵。

五、退前意願調查（就學就業職訓需求調查表）

（一）由各單位配合呈報個人退伍作業時機，將其列為所需檢附資料，統由各司令部將調查表寄送屆退官兵所屬戶籍地榮民服務處綜辦。

（二）亦可於參加國防部與輔導會每季辦理之「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資源整合權益說明會」提供。

（三）後續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提供相關需求服務。

六、就業媒合

- (一) 國防部配合輔導會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結合勞動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期程，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 (二) 相關資訊公布於國軍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網站（網址 <http://www.djp.mnd.mil.tw/> 政策宣導），請自行下載運用。

七、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

為協助輔導會通知退除役官兵於輔導期限內，享有就學、就業、職訓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相關資訊，如有需求可洽詢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辦理；國防部配合輔導會實施有關「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發放作業，由輔導會負責審認符合資格者，並製作權益卡轉交各旅級單位（含比照），併退員之「退伍令」一同發放，以保障個人權益。

八、相關就業輔導請洽詢所屬單位人事部門辦理。

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一、輔導年限

- (一) 考量退除役官兵需求，並兼顧政府財政能力，提供「分類分級退輔措施」，依服役年資及貢獻度等條件，區分第一、二類退除役官兵，服役年資越久，輔導期限越長，輔導項目越多。

(二)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係指「服役滿 10 年以上」、「因戰、因公致身心障礙」及「參與國家重要戰役」者，亦即一般所稱之榮譽國民（簡稱榮民），輔導權益不設期限。

(三)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係指服志願役，其服現役 4 年以上未滿 10 年，或服現役期滿，志願留營或再入營服現役，先後合計 4 年以上未滿 10 年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輔導期限自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時起算，輔導權益則依服役年資區分為 6 級（如下表）。

級別	服役年資	輔導年限	輔導權益
第一級	9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6 年	1. 輔導期限自退伍日起算。 2. 期限內可依相關規定申請就學、就業及職訓等服務。
第二級	8 年以上未滿 9 年	14 年	
第三級	7 年以上未滿 8 年	12 年	
第四級	6 年以上未滿 7 年	10 年	
第五級	5 年以上未滿 6 年	8 年	
第六級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6 年	

二、輔導權益

(一) 就學—享有入學加分優待、推甄就讀大專校院、就學補助獎勵、就學生活津貼、大專校院進修補助及就業考試進修補助等各項權益。

1、入學加分優待：

退伍軍人報考高中以上學校，其入學或轉學考試成績依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給予加分優待（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除外）。

2、推甄就讀大專校院：

輔導會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等多所大專校院合作，每年於4至6月辦理二專、二技、四技及大學推甄入學作業，輔導退除役官兵順利就讀大專校院。

3、就學補助獎勵：

為激勵退除役官兵繼續就學深造，凡就讀國內正式學籍之大專校院及研究所或出國就讀研究所攻讀碩、博士者，提供學雜費補助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幣制同）20,000~80,000元；成績優異獎勵擇優每學期10,000元（名額400人）。

4、就學生活津貼：

為減輕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再就學期間經濟壓力，申請輔導會就學補助，同時具中低（低）收入戶資格者，就學期間按月核發就學生活津貼5,900元。

5、大專校院進修補助：

校級以下退除役官兵參加國內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空中大學（專校）函授班，可向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請學雜費補助，每人補助總金額以 12 萬元為上限，加強輔助對象補助總金額以 16 萬元為上限，以補助 12 次為限，每年限申請 3 次。

6、就業考試進修補助：

校級以下退除役官兵參加考試院辦理之國家考試及國（公）營事業機構進用考試，其補習課程、購買教材及考試用書等費用可向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請補助；補助總金額以 5 萬元為上限，補助次數以 4 次為限，每年限申請 1 次。

7、相關就學輔導請洽詢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辦理。

（二）就業—享有輔導會推介就業、會內及轉投資事業機構就業、創業諮詢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及轉任公職考試等各項權益。

1、推介就業：

（1）為協助退除役官兵順利就業、重返職場，積極與各區域內企業、工商團體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拓展就業管道，並結合各地區既有就業服務資源，以期推介榮民、榮眷及第二類

退除役官兵成為企業的好幫手。

- (2) 另與專業機構合作，提供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職涯講座及就業媒合等服務，並逐一針對需求，協助輔導順利就業，期協助退除役官兵能繼續貢獻經驗、智慧、心力，以服務社會、報效國家。

2、會內及轉投資事業機構就業：

- (1) 輔導會所屬農林機構（如清境農場、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等）任用新進人員時，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
- (2) 輔導會轉投資事業機構（如欣欣客運公司等）遇有職工出缺甄試時，條件相當而為退除役官兵者亦優先進用。

3、創業諮詢輔導：

- (1) 為協助退除役官兵降低創業風險，提高創業成功機率，委由專業機構，安排顧問輔導有創業需求者撰寫貸款計畫書，並適時導入政府資源，協助申辦各級政府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促進事業穩定發展。
- (2) 透過創業知能課程、研習活動、講座等方式，協助個案了解創業風險、充實營銷財管等知能。

4、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為減輕退除役官兵創業貸款利息壓力，協助其順利創業，針對已向各級政府單位申請創業貸款之退除役官兵，輔導會提供利息補貼每人每年以申請1次為限，最多申請5次，每次最高6萬元。

5、轉任公職考試：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可報名參加「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另現役軍人服役十年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經核定有案，並持有權責機關出具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二個月內退伍之證明文件具報名資格外，餘未享有本項權益。

6、相關就業輔導請洽詢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辦理。

(三) 職業訓練—享有參加自辦訓練、委外訓練、職訓補助及產訓合作等各項權益。

1、自辦訓練：

(1) 輔導會設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1所，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就業輔導等工作；職訓中心擁有現代化教學設備與場地，並建置完善的規劃、設計、執行、查核、成果評估管理系統，教學品質通過 TTQS

金牌認證及國家人才發展獎，為全國頗負盛名的職訓機構。

- (2) 職訓中心目前開設餐飲、資訊、精密機械、物業管理、機械修護、能源、創意設計及觀光休閒等八大職群訓練課程，並廣邀具有實務經驗之業界名師授課，協助學員習得一技之長，結訓學員在職場表現廣獲好評，歡迎退除役官兵報名參訓。

2、委外訓練：提供嫻熟技能與培育第二專長，兼收有業與無業者為訓練對象，並結合地區產業特色、用人職缺及退除役官兵需求規劃辦理各職類課程，以培養就業技能及促進就業為主。

3、職訓補助：

- (1) 以就業為目的，凡參加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行政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持有勞動部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有效證書之民間職訓機構所辦訓練及輔導會公告補助班次，以補助訓練費用方式，開放自行參訓。
- (2) 參訓前向所在地榮民服務處申請，訓後 4 個月內就業，向原核定榮民服務處申請補助，補助總金額 8-12 萬元。

4、產訓合作：配合產業趨勢及企業用人需求，與用人企業共同進行招募並規劃訓練內容，包含專業技能及實務訓練課程，結訓後直接由企業進用。

5、相關職業訓練請洽詢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辦理。

(四) 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再試辦三年。

1、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

(1) 至多以十二個月份數為限。

(2)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第一至第六個月份每人每月發給一萬二千元，第七至第十二個月份每人每月發給八千元。

(3)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第一至第六個月份每人每月發給六千元，第七至第十二個月份每人每月發給四千元。

2、推介就業穩定津貼：

(1) 至多以十二個月份數為限。

(2)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每人每月發給八千元。

(3)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每人每月發給四千元。

3、申請條件及方式請洽詢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辦理。

肆、勞動部

一、原住民職業訓練措施

(一) 辦理方式：為滿足原住民族山地及平地鄉參訓需求，依據「推動辦理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持續加強運用民間訓練資源，以委託或補助方式辦理原住民專班，提供原住民就近參訓之機會。

(二) 補助措施：

1、訓練費用：失（待）業原住民參加訓練，免負擔訓練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

2、生活津貼：

(1) 參訓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按基本工資 60% 給付；若具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者，按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發給，2 年內最多發給 6 個月。

(2) 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者，不得領取；但前項人員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不在此限。

(三) 職業訓練開班資訊可至「台灣就業通」網站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查詢，亦可就近至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撥打 24 小時免費專線 0800-777-888 洽詢。

二、就業服務措施

(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採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並於部落及原鄉設置 46 個就業服務據點及透過外展就業服務深入地方各民間團體與基層角落，拜訪雇主開發工作機會與發掘失業者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與津貼」、「臨時工作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等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原住民就業，各項措施重點如后：

- 1、「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使其重返職場，按基本工資核給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並補助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費每人每月 5,000 元，每次補助期間最長 3 個月。
- 2、「臨時工作津貼」：透過臨時性工作，提供短期就業機會，以協助其提升職場環境適應能力及返回一般就業市場；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核給 176 小時，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3、「求職交通補助金」：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排除異地就業障礙，協助其儘速重回勞動市場就業；應徵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者，每人每次得發給 500 元；但情形特殊者，得於 1,250 元內核實發給，每人每年以 4 次為限。

4、有關「臨時工作津貼」及「求職交通補助金」，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者，不得領取；但前項人員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不在此限。

(二) 各地就業服務據點請至「台灣就業通」網站查詢(網址 <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List.aspx?uk=809>)。

(三) 除實體就業服務據點外，亦於「台灣就業通」網站設置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區及提供 24 小時免費專線 0800-777-888，協助原住民及企業雇主就業媒合等服務。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聯絡資訊如下：

(一)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二) 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三) 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四) 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五) 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伍、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

(一) 獎勵對象：為取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甲、乙、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之原住民。

(二) 獎勵標準：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發給六萬元。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一萬元。

3、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五千元。

4、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按前項標準發給之。

(三) 獎勵限制：每人每一等級以一次為限，單一級者亦同。

(四) 申請方式：申請人於技術士證生效日起一年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1、申請表。

- 2、證照正、反面影本一份。
 - 3、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一份；申請人如為受刑人或因故不能使用本人存摺，得使用配偶、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親等之存摺，並填寫切結書。
 - 4、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得比照甲級或乙級者，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得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
- (五) 本獎勵資訊請參閱原民會網站（網址 <https://www.cip.gov.tw>），網站路徑：首頁/本會資訊/業務專區/各處業務/社會福利/就業服務/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或撥打原住民免付費就業專線 0800-066995 洽詢。

二、原青 Taloma—原鄉在地化深耕就業

- (一) 就業獎勵適用對象：
- 1、15 歲以上未滿 40 歲之原住民族青年。
 - 2、受僱勞工應「連續在職達 3 個月」以上。
- (二) 就業獎勵津貼—受僱原住民族青年勞工連續在職達 3 個月後，受僱勞工每月獎勵津貼額度最高 2,000 元。
- (三) 請領申請方式：由用人單位雇主統一辦理。
- (四) 本計畫資訊請參閱原民會網站（網址 <https://www.cip.gov.tw>）

ww.cip.gov.tw)，網站路徑：首頁/本會資訊/業務專區/各處業務/社會福利/就業服務/就業促進/促進原住民青年就業/深耕就業，或撥打原住民免付費就業專線 0800-066995 洽詢。

三、全臺共設置 10 區就服辦公室，以外展模式進入各地區及部落，持續性依個案進行就業媒合輔導、職訓推介、勞工權益宣導，並透過資源開發與連結、個案管理及陪伴方式，協助原住民失(待)業者順利進入就業市場，各地區聯絡方式如下表：

就業服務區	聯絡方式	區域
北基宜區	02-23412511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236 號 2 樓	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新北區	02-29863951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5 巷 2 弄 2 號 3 樓	新北市
桃園區	03-2552039 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路一段 496 號 1 樓	桃園市
竹苗區	03-5100629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三段 582 號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區亦可向本區洽詢)

中彰投區	04-25260081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70 號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雲嘉南區	06-2983843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 段 6 號 6 樓	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 市
高雄區	07-8418583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132 號 6 樓	高雄市
屏東區	08-7383507 屏東市豐榮街 50 巷 7 號	屏東縣
臺東區	089-332700 臺東市鐵花路 82 號	臺東縣
花蓮區	03-8246948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一 段 167 號	花蓮縣

四、原民會設有「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網址 <https://iwork.apc.gov.tw>) 提供徵才、職訓等相關資訊，最新消息請逕自上網查詢；原住民免付費就業專線 0800-066995；總機電話專線 02-89953456、02-89953457、02-89953458。

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國軍屆退官兵退前職訓農事訓練育成專班

(一) 為引導有志從農之國軍屆退官兵，於退役後順利從農，於屆退前辦理育成專班，提供從農所需之知識技能，並結合實務訓練，降低從農風險，退役後順利投入農業，成為具高競爭力農業生力軍。

(二) 屆退官兵完成培訓課程後，將針對前後測驗成果、課堂後志向測驗結果等進行後續追蹤與實務協助，並視投入情形，引導進入見習農場，協助獲得相關資源，包含農場合作與留用（農場聘僱留用、見習農場媒合、合作）、適切性輔導（定時追蹤、工作經營輔導、諮詢輔導）、進修或創業資源（農民學院、青年農民輔導平臺、農業技術精進）、農民職災保險等。

1、見習農場資訊：可於農民學院網站搜尋（網址 <https://academy.coa.gov.tw/index.php>）。

2、進修或創業資源：

(1) 進修：可透過農民學院（網址 <https://academy.coa.gov.tw>）安排進修課程，學習農業相關知識。

(2) 創業：可透過青年農民輔導平台（網址 <https://youthfarmers.coa.gov.tw>）

//academy.coa.gov.tw/YF/) 加入青農聯誼會、成功案例、技術資源等資訊。

3、農業技術精進：針對其務農技術精進需求，可洽農委會所屬各區改良場，資訊如下：

(1)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03-4768216。

(2)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03-7222111。

(3)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04-8523101。

(4)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06-5912901。

(5)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08-7389158。

(6)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03-8521108。

(7)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08-9325110。

4、農民職業災害保險：108 年 8 月 7 日起實際從農的【健保第 3 類被保險人】（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勞軍公教退休人員），皆可申請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二、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

(一) 政府為吸引人員投入農業工作及培訓人才留農服務，針對農會招募之農務人員補助就業獎勵金，並安排在職訓練，成為農業勞動即戰力。

(二) 現行農業耕新團之運作方式，110 年全臺預計辦理 15 團，分布於桃、竹、苗、南投、雲林及宜蘭，由農會擔任調度單位，媒合農務人員

至需工農場從事農事服務工作，並由需工單位給付薪資（110 年時薪不得低於 160 元，每日工作 8 小時不得低於 1,280 元）。

（三）政府則依農務人員上工時數補助農務人員每月 8,800 元（每小時 50 元）之就業獎勵金，交通津貼每日 100 元（需有上工），穩定其務農收入；未來，農委會規劃針對團別運作方式，逐年檢討、適時調整相關獎勵措施，並輔導雇主負擔相關責任，以健全勞動環境條件。

（四）相關補助內容請依各年度「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辦理。

三、分群分級農業專業訓練（原住民優先）

（一）針對青壯農、婦女、新住民、原住民、新南向政策、退休（伍）人員及跨域從農者，規劃分群分級輔導培育機制，建立系統化農民職業訓練體系，以吸引更多元新農民投入農業工作。

（二）相關課程資訊請依各年度「分群分級農業專業訓練」計畫辦理，並可至農民學院網站（網址 <https://academy.coa.gov.tw>）查詢。

四、輔導部落發展生態旅遊

農委會林務局與部落夥伴共同盤點森林景觀、生態與在地文化及傳統知識緊密結合，創新服務內

涵，輔導部落成立生態旅遊推動發展協會與單一窗口，培訓森林資源調查及解說人才，品牌建立與行銷宣傳等工作，積極推動部落自主經營生態旅遊。

五、森林經營工作

農委會林務局每年持續雇用或培訓原住民從事森林巡護、造林撫育、森林育樂場域相關管理服務工作，與部落合作推動各項森林經營工作。

（一）森林防火保林護林工作：

- 1、雇用原住民執行偏遠巡視或深山特遣勤務之山區登山嚮導、刈草、開路、背負器材、食物等裝備或重物。
- 2、協助森林保護、巡查及管制哨人車管制作業。
- 3、協助森林火災等救、防災工作。

（二）造林撫育工作：

- 1、執行國有林及海岸林造林工作。
- 2、執行刈草、補植等人工林撫育工作。

（三）協助森林育樂場域相關管理服務工作：

林務局所轄林區管理處僱用原住民身分之約僱人員；森林遊樂區內環境清潔美化維護工作、自然教育中心解說、駐館服務清潔及保育巡護工作。

- (四) 透過社區林業計畫，培訓部落居民接受資源調查、資源監測、生態旅遊及山林巡護之教育訓練，協力森林經營與自然保育工作，並提供部落居民擔任講師或監測、巡護之工作機會。

柒、交通部觀光局

- 一、屆退原住民官兵未來想從事導遊及領隊人員，需經過考選部考試及觀光局職前訓練合格，領取執業證後，並受旅行業僱用始得執行相關業務。

二、導遊、領隊人員考試

依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具有高中以上畢業學歷程度，始得報考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報名資訊，請洽考選部網站【網址 <https://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三、導遊、領隊人員職前訓練

- (一)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者，須參加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學校舉辦之職前訓練合格（導遊職前訓練 98 節課，領隊職前訓練 56 節課，2 項訓練須參加結業口試測驗），領

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才能執行導遊、領隊業務。

- (二)「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職前訓練」，採全年常態性開班及分日、夜間班規劃訓練期別，當年度導遊、領隊人員職前訓練日期、期別等相關資訊，預定於每年5月初公布於觀光局行政資訊網（網址 <http://admin.taiwan.net.tw/> 最新消息/一般佈告），屆時請向觀光局委託辦理該項訓練單位報名參加訓練。

四、導遊、領隊人員工作媒合機會

為協助導遊、領隊人員尋求工作機會，目前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網址 <http://www.tourguide.org.tw>，電話：02-25922207）、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網址 <http://www.atm.org.tw>，電話：02-25453555）網站已設置導遊、領隊人力銀行，積極媒合有人力需求之旅行社與有就業需求之導遊帶團服務，提供導遊、領隊人員上網登錄，提供已取得執業證者工作媒合機會。

捌、結語

鑑於國軍不少原住民官兵於退伍後選擇回到部落發展，且近年政府特別強化原住民語言文化發展、部落產業、生態旅遊及地方創生政策，相關工作都需要在地各部落族人來投入共同參與，並發揮專長返鄉貢獻所才，進而深耕原鄉活化部落，創造原鄉在地就業機會，使原住民順利銜接職場，安頓退伍後生活與保障，以提升原住民族社會資本。

玖、各部會聯絡資訊

- 一、國防部：02-23116117#637020。
-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02-2725-5700#892
- 三、勞動部：02-89956158。
-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02-89953177。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02-23515441#605。
- 六、交通部觀光局：02-23491500#8259。
- 七、相關網址如有異動，請以官方名稱為主。



中華民國國防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R.O.C.